

汉台区 2024 年度“戏曲进乡村” 文化惠民演出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 陕西天熙文创传媒有限公司

按照《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汉中市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乙方“汉台区 2024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服务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演出场次及费用。

甲方根据 2024 年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下达的购买演出经费和下达的必须完成的年度场次任务,统筹安排乙方的演出场次及购买费用(详见招标文件),乙方中标价格:戏曲类: 40 场, 单价: 5430 元, 共计费用: 2172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歌舞类: 50 场, 单价: 4600 元, 共计费用: 230000 元(大写: 贰拾叁万元整);音乐类: 20 场, 单价: 4942 元, 共计费用: 98840 元(大

写：玖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合计费用：546040 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二、演出应遵守事项。

乙方惠民演出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标准演出，不得自行缩减演出时长、改变演员阵容、降低演出质量；演出节目应唱响主旋律，每场演出必须搭建“天汉大舞台 2024 年文化惠民演出”背景，悬挂“2024 年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演出单位：“XXX”（红底白字，黑体）横幅；乙方中标价格中包含但不限于各项税费、演出期间人员薪酬、演出设备、交通食宿等费用，超出乙方中标价格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乙方应会同有关方面切实做好安全防范，确保往返及演出期间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乙方应严格遵守演出纪律，不得接受演出当地礼物馈赠及宴请。

三、演出确认。

乙方应在每场演出结束后当天向甲方提供演出现场全景照片 1 张、演出剧节目正面剧照 1 张、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 1 张、演出节目单 1 张；每一场演出，乙方填写统一印制的《天汉大舞台—汉中市文化惠民演出记录回执单》，由演出承办法、演出地、演出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演出确认和经费结算的依据。演出地应当为演出所在村或社区，演出承办法是演出所在地镇（街道），在剧场演出的，由剧场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演出记录回执单》作为经费结算的原始凭证，单方涂改无效。

乙方在演出开始前向甲方报送季度演出计划表、演出节

目单演职人员名单等，在演出任务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报送演出记录回执单、“戏曲进乡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演出场次汇总表和演出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对于甲方按区委、区政府和市文旅局部署组织乙方开展的“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文化演出进景区”等主题性文化惠民演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演出场次计入惠民演出场次。

四、费用结算。

全部演出任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付清演出经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向甲方送达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五、绩效考评。

为确保演出质量和效果，区文化和旅游、区财政部门对购买演出情况进行绩效考评。重点考评艺术表演团体的剧目质量、演出场次、观众人数以及群众评价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区财政、区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报告、原始凭证、会计凭证、相关报表等资料，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甲方和区级财政部门对乙方的演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并通过实地观看、暗访抽查、走访群众、查验记录等方式，全过程监督演出质量。年终，甲方和区级财政部门及民意代表组成绩效考评小组，对实施购买演出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遴选演出团体安排购买演出剧目的参考依据。合同履行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停止演出活动情节严重的终止演出合同，取消当年剩余演出



任务，并对存在问题的演出版次重新演出。特别严重的，三年以内禁止参与文化惠民演出，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或其它有关部门。

1. 违反党的政治纪律；
2.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宣扬迷信思想，违反宗教政策；
4. 演出期间(包括交通、食宿)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5. 因演出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
6. 不服从甲方的演出安排，不与相关镇、街道协商而自行联系演出地点或随意改变演出剧节目和演出时间的；
7. 演出剧节目粗制滥造，引发群众投诉的；
8. 演出剧节目时间少于规定时长，演出器材因陋就简、该搭建舞台而不搭建影响演出效果，造成演出质量缩水的；
9. 违反群众纪律吃拿卡要，在演出地和当地群众发生矛盾影响恶劣的；
10. 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
11. 在省级、市级文化惠民演出或其它资助项目中，用一场演出套取多场演出资金的；
12. 有假唱、假奏等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现象：演出人员演出水平低劣，不具备专业演出能力，情节特别严重的：
13.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
14. 在考核中有意谎报、造假、瞒报相关考核内容；
15. 其他损害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形象的。



六、其它事项

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提供服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工作人员、演出人员、设施设备等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导致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若出现工作人员、演出人员或第三人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甲方根据生效裁判文书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购买演出费用，并按照中标价 20%承担违约责任。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演出过程应当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购买演出费用，按照中标价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

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演出服务、演出内容等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情形。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出现第三人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甲方根据生效裁判文书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并要求乙方还已支付购买演出费用，按照中标价 20%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演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演出场次以乙方实际演出为准。

8.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区财政局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 1月 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 1月 8 日